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503號

上訴人 張家榮

被上訴人 陳金前 (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詹昕容